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川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潘川先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临 2024-018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为吕有华先生、于学涛先生、潘川先生，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吕有华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 2024-019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潘川：男，4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2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9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4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